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对海航基础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进行的核查工作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海航基础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拟结项募投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与拟结项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 号）批准，海航基础向特定投

资者非公开发行 1,235,521,23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2.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999,928.5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31,999,999.64 元后，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15,867,999,928.8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170017 号）审验。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00,000.00 万元已用于支付本次注入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占投资 总额比例
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	754,296.60	450,000.00	59.66%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	476,619.21	250,000.00	52.45%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177,978.99	90,000.00	50.57%
日月广场	400,806.97	230,000.00	57.38%
互联网金融大厦	193,023.36	120,000.00	62.17%
海航豪庭一期 A12 地块	69,363.49	30,000.00	43.25%
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	59,143.45	30,000.00	50.72%
海航豪庭二期 A05 地块	102,601.67	50,000.00	48.73%
海航豪庭二期 A08 地块	86,573.25	50,000.00	57.75%
海航豪庭二期 C19 地块	204,349.86	100,000.00	48.94%
合计	2,524,756.85	1,400,000.00	55.45%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互联网金融大厦、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上述拟结项的两个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150,000.00 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87,494.12 万元，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3,452.09 万元，尚需支付工程款 5,020.09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合计 60,937.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累计已投资募集资金总额(B)	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C)	尚需支付款项(D)	募集资金节余(E=A-B+C-D)
互联网金融大厦	120,000.00	68,425.07	3,428.90	2,899.46	52,104.37
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	30,000.00	19,069.05	23.19	2,120.63	8,833.51
合计	150,000.00	87,494.12	3,452.09	5,020.09	60,937.88

鉴于上述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60,937.88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说明

(一) 互联网金融大厦结项的情况说明

1、建设方案与项目建设现状

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位于海口市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国兴大道北侧，东临海南大厦、南接国兴大道、西侧和北侧均至规划路，位居海口市 CBD 核心地带。项目定位为打造海口 CBD 核心区高端写字楼，项目建设三栋塔楼、一座裙楼及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为 35,343.41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 27.79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投资 179,490.93 万元。

本项目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取得竣工备案证，同时交付物业单位运营。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的实施已达到原定的目标。

2、募集资金剩余原因

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 68,425.07 万元，扣除尚需支付 2,899.46 万元工程款，节余 52,104.3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2%。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较大主要原因有：

(1)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设计方案变更，地下室由原四层变

更为三层，实际建筑面积由原规划的 32.02 万平方米下降至 27.79 万平方米；同时，项目公司及总包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通过严格控制物资采购、工程建设，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因此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由原计划的 193,023.36 万元下降至 179,490.93 万元。

(2)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且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合计理财及利息收入为 3,428.90 万元。

(3)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公司为了加快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同时向国开行申请了开发贷，并将项目开发贷资金也用于投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中部分款项对支付的及时性要求较高，但由于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需履行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委托贷款等程序，对支付及时性有一定影响；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及相关款项支付的及时性，项目公司会优先使用项目开发贷资金支付。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原计划投入 59,490.93 万元自有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有资金投资资金较原计划增加 48,675.47 万元，因此募集资金有所结余。

3、 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安排

鉴于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已完成建设，部分供应商款项结算工作尚未完成，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2,104.3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支付款项 2,899.46 万元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按照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进度进行支付。如若公司未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补充投资维护，拟以自有资金投入。

(二) 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结项的情况说明

1、 建设方案与项目建设现状

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项目位于海口市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国兴大道南侧，位居海口市 CBD 核心区的西端。项目定位为城市中心舒适型住宅项目，项目建设 1 栋公寓、6 栋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17,392.89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 9.43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投资 54,973.66 万元。

本项目由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2 号。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开工，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取得住宅部分竣工备案证，2017 年 8 月 28 日取得商业部分竣工备案证。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的实施已达到原定的目标。

2、募集资金剩余原因

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 19,069.05 万元，扣除尚需支付 2,120.63 万元工程款，节余 8,833.51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5%。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节余募集资金较大主要原因有：

(1)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设计方案变更，地下室结构布局优化，实际建筑面积由原规划的 9.66 万平方米下降至 9.43 万平方米；同时，项目及总包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通过严格控制物资采购、工程建设，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因此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由原计划的 59,143.45 万元下降至 54,973.66 万元；

(2)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合计理财及利息收入为 23.19 万元。

(3)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部分款项对支付的及时性要求较高，但由于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需履行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委托贷款等程序，对支付及时性有一定影响；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及相关款项支付的及时性，项目公司会优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项目原计划投入 24,973.66 万元自有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有资金投资资金较原计划增加了 8,810.31 万元，因此募集资金有所结余。

3、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安排

鉴于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项目已完成建设，部分供应商款项结算工作尚未完成，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833.5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支付款项 2,120.63 万元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按照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进度进行支付。如若公司未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补充投资维护，拟以自有资金投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60,937.88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加公司资金储备，有利于后续公司项目拓展，并保持公司良好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承诺将上述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仅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并在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本次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情况，将增加公司资金储备，有利于后续公司项目拓展，并保持公司良好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本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海航基础本次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海航基础本次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